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較2020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517%。收益增加乃由於全套商業化的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的銷售收益增加以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上市銷售產生的額外收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減少8%。虧損淨額收窄主要由於我們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的銷售收益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較2020年錄得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49%。

## 業務摘要

2021年度，公司借助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產品和不斷完善的銷售網絡取得收益人民幣90.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超過100家經銷商，覆蓋國內31個省（含直轄市和自治區）。為了滿足國內快速增長的卒中治療和預防的醫療需求，我們於上海臨港建設的新生產設施也已經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確保充足、穩定的醫療器械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研發和註冊在過去一年裡取得了可喜的進展。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有11款神經介入器械獲得NMPA註冊批准，涵蓋了神經介入治療器械四大領域的主流產品，並有2款產品獲得美國FDA的510K認證；此外，我們還有3款正處在臨床試驗階段以及4款正處於註冊審評階段的神經介入產品。

於神經介入手術滲透率不斷提高的背景下，我們多元化的器械組合顯著提升本公司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全套取栓器械已於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完成產品市場准入程序，為醫生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同時，隨著我們的顱內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及栓塞保護系統取得NMPA批文，我們於神經血管狹窄治療領域形成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栓塞彈簧圈亦取得NMPA批文，且已啟動我們血管重建支架及血流導向裝置的臨床試驗，該等裝置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同時，於通路器械市場，我們的國內首個封堵止血器近期取得NMPA批文，該器械廣泛用於各種透過股動脈穿刺的介入手術，並有望於市場建立先發優勢。

除神經介入業務外，本公司的業務也拓展至其他創新器械市場，擁有約20項在研產品管線。借助本公司高效的研發平台和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我們計劃在心臟介入方面構建包括左心耳封堵器、電生理和冠脈介入機器人在內的完整解決方案，覆蓋房顫治療、卒中預防、結構性心臟病和心衰等多個具有龐大臨床需求的領域，同時，我們還在肺部介入以及計算機輔助技術領域不斷推進多款創新器械管線的研發。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0,089	14,562
銷售成本		<u>(35,139)</u>	<u>(7,475)</u>
毛利		54,950	7,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320	6,000
其他開支		(25,489)	(8,600)
研發成本		(76,306)	(51,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29)	(14,278)
行政開支		(83,880)	(141,869)
財務成本	5	(2,364)	(1,604)
上市開支		<u>(32,008)</u>	<u>(11,785)</u>
除稅前虧損		(197,906)	(216,18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97,906)</u></u>	<u><u>(216,18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225)	(213,664)
非控股權益		<u>(3,681)</u>	<u>(2,519)</u>
		<u><u>(197,906)</u></u>	<u><u>(216,183)</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5.82)</u></u>	<u><u>(9.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77,066	30,105
商譽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42,429	40,900
使用權資產		35,079	22,2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		8,039	8,8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324</u>	<u>111,8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128	8,638
貿易應收款項	9	18,93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流動		56,984	20,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717	632,418
受限制現金		6,564	—
流動資產總值		<u>1,332,324</u>	<u>661,7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175	34,083
租賃負債，流動		2,489	230
政府補助，流動		1,467	1,467
合同負債		3,257	832
流動負債總額		<u>55,388</u>	<u>36,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6,936</u>	<u>625,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9,260</u>	<u>737,019</u>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451	24,459
政府補助，非流動		27,033	11,3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25	10,225
		<u>76,709</u>	<u>45,9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b>76,709</b></u>	<u><b>45,984</b></u>
<b>資產淨值</b>			
		<u>1,372,551</u>	<u>691,035</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8,834	32,233
庫存股份		(21,185)	—
儲備		1,354,902	649,135
		<u>1,372,551</u>	<u>681,368</u>
非控股權益		<u>—</u>	<u>9,667</u>
權益總額		<u><b>1,372,551</b></u>	<u><b>691,035</b></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及第3層。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寬免扣減僅影響原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其它條件。該修訂本對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並擬在允許的應用期間內成為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之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sup>4</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延長臨時豁免的修訂，保險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申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採用分類重疊法

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0,062	14,562
其他	27	—
總計	<u>90,089</u>	<u>14,56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702	—
客戶B	11,850	—
客戶C	—	6,010
客戶D	—	2,866
	<u>—</u>	<u>—</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u>90,089</u>	<u>14,562</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a) 分解收益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0,062	14,562
其他	27	—
總計	<u>90,089</u>	<u>14,562</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90,089</u>	<u>14,562</u>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間所確認已計入於報告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的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u>832</u>	<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產品轉交予物流公司或被客戶接收時達致，一般需提前付款或自交付起90日內到期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257</u>	<u>832</u>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	8,987	5,638
銀行利息收入	<u>5,496</u>	<u>174</u>
	<u>14,483</u>	<u>5,812</u>
<u>收益</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3,837</u>	<u>188</u>
	<u>18,320</u>	<u>6,00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新醫療器械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 5.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94	1,143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	570	461
	<u>2,364</u>	<u>1,604</u>

## 6.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瑋銘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2021年起三年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且本公司應每年就其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76號通知，本公司可結轉其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本公司於稅項通知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支出享有加計扣除率為2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	-
	<u>-</u>	<u>-</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7,906)	(216,18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477)	(54,046)
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17,619	1,443
不可扣稅開支	9,761	36,274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1,967)	(6,195)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u>34,064</u>	<u>22,524</u>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          -</u>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90,283,000元（2020年：人民幣191,912,000元），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8,905,000元（2020年：人民幣17,694,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本公司各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1年	2020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94,225)</u>	<u>(213,664)</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33,395,496</u>	<u>21,850,28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5.82)</u>	<u>(9.78)</u>

##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64	—
減值	(733)	—
	<u>18,931</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項或以信貸方式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內	<u>18,931</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u>733</u>	<u>—</u>
於年末	<u>733</u>	<u>—</u>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6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3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9	586
應計開支	8,139	6,415
應付職工薪酬	15,250	3,483
其他應繳稅項	585	307
應計上市開支	-	7,764
其他應付款項	5,002	289
股份購買應付款項	6,564	-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8,826	-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	-	15,239
	<u>48,175</u>	<u>34,08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2,605	578
三至六個月	1,123	-
六至十二個月	74	7
一至兩年	7	1
	<u>3,809</u>	<u>5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股本／實繳資本

###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834,408股(2020年：32,232,558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8,834</u>	<u>32,233</u>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a)	28,000,000	28,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4,232,558	4,233
	<u>32,232,558</u>	<u>32,23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2,232,558	32,23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6,601,850	6,601
	<u>38,834,408</u>	<u>38,834</u>

## 實繳資本

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571
股東出資 (附註d)	7,30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u>(27,87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 庫存股份

於2021年11月1日，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年內在該計劃項下於香港聯交所購買274,4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185,000元（未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14,62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獲結算，而人民幣6,564,000元隨後獲結算。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63,658,000元轉換為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上海心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營業執照，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與SherpaStrokecure Limited、LYFE Ohio River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Raritan River Limited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443,6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33,000元及人民幣439,466,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代價於2020年12月24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 c.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7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601,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d. 於2020年6月，本公司與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及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人民幣119,451,000元的資本總額注入本公司，其中約人民幣2,057,000元及人民幣117,394,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0年8月，本公司與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及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人民幣80,042,000元的資本總額注入本公司，其中約人民幣1,271,000元及人民幣78,771,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人民幣45,000,000元的資本總額由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瑋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9月注入本公司，其中約人民幣3,979,000元及人民幣41,021,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其他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逾五年時間內，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運營自神經介入、心臟介入、肺部介入至計算機輔助技術等多個新興業務單元，力圖滿足中國的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

於上述具有大量機遇的治療領域及醫療市場，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2021年度，公司借助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產品和不斷完善的銷售網絡取得收益人民幣90.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超過100家經銷商，覆蓋國內31個省（含直轄市和自治區）。為了滿足國內快速增長的卒中治療和預防的醫療需求，我們於上海臨港建設的新生產設施也已經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確保充足、穩定的醫療器械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研發和註冊在過去一年裡取得了可喜的進展。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已有11款神經介入器械獲得NMPA註冊批准，涵蓋了神經介入治療器械四大領域的主流產品，並有2款產品獲得美國FDA的510K認證；此外，我們還有3款正處在臨床試驗階段以及4款正處於註冊審評階段的神經介入產品。

於神經介入手術滲透率不斷提高的背景下，我們多元化的器械組合顯著提升本公司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全套取栓器械已於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完成產品市場准入程序，為醫生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同時，隨著我們的顱內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及栓塞保護系統取得NMPA批文，我們於神經血管狹窄治療領域形成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栓塞彈簧圈亦取得NMPA批文，且已啟動我們血管重建支架及血流導向裝置的臨床試驗，該等裝置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同時，於通路器械市場，我們的國內首個封堵止血器近期取得NMPA批文，該器械廣泛用於各種透過股動脈穿刺的介入手術，並有望於市場建立先發優勢。

除神經介入業務外，本公司的業務也拓展至其他創新器械市場，擁有約20項在研產品管線。借助本公司高效的研發平台和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我們計劃在心臟介入領域構建包括左心耳封堵器、電生理和冠脈介入機器人在內的完整解決方案，覆蓋房顫治療、卒中預防、結構性心臟病和心衰等多個具有龐大臨床需求的領域，同時，我們還在肺部介入以及計算機輔助技術領域不斷推進多款創新器械管線的研發。

##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一整套神經介入產品組合，包括十一款NMPA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出血性腦卒中治療以及介入通路。同時，我們在心臟介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市場的其他新興治療領域推出創新在研產品的開創性項目。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神經介入管線的開發狀況：





##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器械** (「Captor」) 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文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模型。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模型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及歐洲申請註冊。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除Captor外，我們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分別為ExtraFlex™遠端通路導管、SupSelek™微導管及Fullblock™封堵球囊導管，當與Captor結合使用時，可共同形成用於支架取栓術的產品套裝。

**抽吸導管及抽吸泵**用於抽吸取栓術，為AIS-LVO患者檢索血栓並恢復閉塞腦血管的血流。我們的抽吸泵於2021年7月取得NMPA批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抽吸導管正在接受NMPA的註冊審核。

###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顱內DEB)**用於向病變部位輸送抗增生藥物，防止纖維化和血管閉塞。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顱內DEB的註冊臨床試驗。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顱內DEB正在進行註冊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患者招募。我們計劃於2022年完成試驗、提交NMPA註冊申請並取得NMPA批文。

###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栓塞彈簧圈**可以於動脈瘤位置釋放，充盈動脈瘤，使動脈瘤與正常血流循環分隔，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張和破裂。我們於2022年3月就栓塞彈簧圈取得NMPA批文。

###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包括我們的封堵止血器。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就封堵止血器及微導絲獲得NMPA批文。

##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預期於2022年第二季度取得NMPA批文，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並營銷左心耳封堵器。**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涵蓋了神經介入器械不同產品類別，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包括頸動脈支架及血管縫合器。

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研發

利用本身開發醫療器械的先進技術及工程技巧，我們已建成研發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全面覆蓋產品開發、製造和質量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0項註冊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有124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103項發明專利、1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設計專利。

## 製造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位於上海臨港新片區及張江的租賃物業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活動，並且我們已獲得產品在臨港生產設施的生產許可證。

同時，我們計劃在臨港新片區建設更多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商業化

我們已打造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00多名僱員組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由100多家分銷商組成的成熟、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逾1,400家醫院，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於2021年4月，我們收到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醫療技術公司）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該索賠的重大更新。

##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無可爭議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款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公司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
- 在心臟介入器械市場開發出全套的創新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

## II.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虧損淨額自人民幣216.2百萬元收窄至人民幣197.9百萬元。鑒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管線、尋求其監管批准及將其商業化，於不久將來極有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由於：(i)全套商業化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主要包括本公司的Captor™取栓器械及ExtraFlex™遠端通路導管）銷售收益大幅增長；及(ii)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包括OpenVas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ThruVas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商業化產生的額外收益。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i)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投資於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研醫療器械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員工成本	30.3	39.7	27.3	53.4
折舊	5.8	7.6	3.6	7.0
第三方承包成本	20.5	26.9	12.5	24.5
原材料及耗材	14.5	19.0	5.6	11.0
其他	5.2	6.8	2.1	4.1
總計	<u>76.3</u>	<u>100</u>	<u>51.1</u>	<u>100</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與匯兌虧損及贈予慈善機構人民幣2.3百萬元的捐款有關。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0%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下降至3.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及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收益產生現金。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17.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增加92.6%。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全球發售所得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6.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5.2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機器及軟件。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89名僱員，均駐於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2021年H股激勵計劃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事項－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一節。可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個人，且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 其他事項

### 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且不受其規管。

###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且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作為未來對僱員的長期股權激勵）以平均價格每股94港元及約25.8百萬港元的總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在市場上購買總計274,450股股份（「股份購買」）。

有關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及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

###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當前預計，中國內地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2月8日，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張艷霞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的近親家屬）及李俊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近親家屬）就收購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44.96%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已於2022年3月支付。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於該計劃項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175,5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4,813,000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本集團於2022年1月向其僱員授出386,700股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http://www.heartca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的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已自2022年1月1日起修訂為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的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閱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龔平先生、馮向前先生及丁魁先生），彼等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議及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

由於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http://www.heartcare.com.cn))。於報告期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

## 釋義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瑋啟醫療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6%的股權
「收購及注資協議」	指	由瑋啟醫療及各賣方就收購及注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瑋啟醫療根據收購及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醫藥產品按符合其預期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持續被生產及控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包銷商」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監事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東」	指	李鋒先生及萍鄉榕嘉寶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賣方」	指	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